

附件 1

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政部关于 防洪减灾重点工程和生态环境 保护修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闲置或挪用增发国债资金问题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对问题严重的项目采取约谈有关地方、全国通报、调整或暂停资金安排等予以惩戒，在研究谋划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工作时，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参考。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整改方案，指导地方加快推进相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明确规划建设安排，推进工程建设；健全蓄滞洪区建设长效机制，修订实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明确要求设置专门账户，实行单独调拨、国库集中支付和单独清算等，防范资金被挤占挪用。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防洪减灾重点工程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问题主要包括 3 个方面：一是长江、黄河、淮河、海河四大流域部分重点任务推进缓慢；二是 2023 年增发国债资金下达后部分闲置或被挤占挪用；三是生态环境重点治理任务推进中存在短板。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有些地方推进工作不力，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个别地区财政收支压力较大，将部分国债资金挪用于“三保”、

偿还债务等；申报国债资金时，将相同建设内容纳入不同项目重复申报，或用不属于国债支持范围的项目申报，超出年度资金需求等。

（一）关于“长江、黄河、淮河、海河四大流域，因部分项目尚未明确任务清单、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重点任务推进缓慢”的问题。针对长江流域洲滩圩垸退出与整治工程逾期未开工问题，水利部会同有关 5 省编制洲滩圩垸分类治理方案，区分轻重缓急，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针对黄河流域 2 座拦沙水库未开工问题，水利部已将其中 1 座纳入 2025 年重点推进前期工作的重大水利工程清单，会同有关 2 省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同步推进用地、压矿、文保等要件办理；对另 1 座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开展专题论证。针对淮河流域上游高落差区调蓄能力不足问题，水利部会同有关地方推进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3 座未开工的大型水库中，1 座已明确不再建设，其功能由其他水利枢纽扩容替代，另 2 座正抓紧开展前期论证。针对海河流域部分行洪河段未按时完成疏浚清淤问题，水利部会同有关 7 省开展工程调度会商，逐河段、逐项目梳理进展情况并建立台账。未完成任务的 264 个河段中，已开工 78 个、完工 8 个，其他 178 个正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二）关于“10 省将应于 2025 年至 2028 年完工的 115 个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违规按 2024 年当年项目申报并获批，超需求多获得的 267 亿元国债资金一经下达即闲置。其中 3 省为

完成支出考核，将 31 个项目的 48 亿元超进度拨付至施工等单位后沉淀。13 省违反专款专用等规定，将 57 亿元挪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三保’或非国债范围项目。12 省的 120 个项目未按规定招标等”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督促有关地方加快增发国债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归还违规挤占挪用的资金；推动整改违规招标等问题，追究有关单位责任；健全“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重大项目动态推进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审核标准。财政部指导地方对资金用向进行核查，将通过重复申报获得的部分资金予以核减，加快消化闲置资金。6 省通过加快征地拆迁、增加作业面等推进项目建设，已盘活使用闲置资金 34.65 亿元。13 省已通过用地方财政资金归还原渠道等，整改被挤占挪用资金 44.66 亿元。10 省对存在违规招标、违法转分包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暂停招投标资格、立案调查等处理处罚措施，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 68.85 亿元。

（三）关于“鄱阳湖计划总投资 120.3 亿元的 134 个生态整治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仅占计划总投资的 7.5%，其中 51 个逾期未开（完）工；洞庭湖的蓄滞洪区自 2014 年以来违规开工建设或批复 54 个化工园区等，并有 5 处存在重大污染隐患的化工厂房等一直未迁出”的问题。有关部门修订《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按季度调度鄱阳湖生态整治等项目进展，督促地方加快资金执行和项目实施；有关地方持续开展鄱阳湖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逾期未开（完）工的 51 个项目中，43 个已开

（完）工。水利部督促有关地方开展洞庭湖重大污染源风险隐患排查，已编制完成应急处置方案，正在加快推进防洪安全影响评估；洞庭湖蓄滞洪区32个化工园区等已编制避洪转移等应急预案，5处存在重大污染隐患的化工厂房等均已制定避洪、危化品转移、储存场所安全防护等措施。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快项目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完善央地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配置，严格立项、可研、初步设计3道审批程序。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提高问题预警和及时纠偏能力。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评价，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大违规通报和惩戒力度。

（二）加强资金监管。财政部将持续完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监管，指导地方规范开展资金使用，加强资金与项目衔接匹配，避免资金闲置沉淀。做好全过程资金监管，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作为财会监督重点，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行为。

（三）提升防洪减灾能力。水利部将结合相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和“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把提升流域防洪减灾能力作为重要内容，科学布局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功能建设，推动相关重大工程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组织修编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稳步推进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推进国家蓄滞洪区建设。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水利部 关于惠农财政补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农业农村部加快完善涉农资金监管体系，推动各地在县级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标准体系，指导各地规范项目管理；明确由有关所属事业单位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财政部将惠农财政补贴作为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推动地方全面排查、扎实整改，着力建章立制；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水利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协同推进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地方做好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水利设施衔接。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惠农财政补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主要包括 2 个方面：一是部分地区截留挪用惠农补贴；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不实、质量不高、管护与利用不力。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一些地区“三保”和偿债压力较大，挤占挪用惠农财政补贴；有的地区对补贴发放方案、审批流程、公开公示等规定不够细化，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常态化监督机制还不健全；部门

间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共享不够，未发现在限禁区域选址建设；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控不严，后期管护等责任未有效落实。

（一）关于“16省175县截留挪用惠农财政补贴41.64亿元，用于偿还当地政府债务、发放公职人员工资等。至2024年6月底，拖欠相关地区农户补贴资金平均1年，最长9年”的问题。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将惠农财政补贴纳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地督导地方整改，开展到人到户自查自纠。农业农村部督促地方加快补贴资金归垫兑付，详细公示到人到户补贴发放情况，将公示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16省已加快拨付使用、缴回财政重新安排等37.37亿元。

（二）关于“41县将以前年度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重复上报，87县将未建成地块甚至非耕地直接虚报”的问题。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底数核查，梳理重复地块、非耕地等信息，指导地方实地核验校核，要求剔除重复或虚报数据，摸清底数，对不实面积按要求补建。30县已剔除重复或虚报的数据。

（三）关于“74县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重金属污染区等法律限禁或不具备耕作条件区域；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随意缩减建设内容、擅自降低用料标准等，或未与骨干渠系连通等无法正常灌溉”的问题。农业农村部明确高标准农田限禁建设区域，指导有关地方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建立数据

共享机制，对新建项目选址加强审核把关；在全国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整治，通报 10 个地方工程质量典型问题，对缩减建设内容、降低用料标准的责成施工单位重建，并将涉事企业纳入行业信用管理。水利部指导地方与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沟通，在灌区项目前期工作中明确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同步实施。32 县已在适宜地区补建或剔除不符合选址要求的地块；88 县采取地力培肥、补建灌溉设施等措施，推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提质达标或恢复正常灌溉。

（四）关于“35 县相关水利设施损毁等，最长已停用 4 年，影响生产灌溉；73 县的 45.34 万亩被用于种植花卉等非粮作物、撂荒，或被公路等非农建设项目占用”的问题。农业农村部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办法；督促有关地方会同水利部门对损毁水利设施进行维修，支撑农业生产灌溉；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撂荒地及时组织复耕复种，对种植非粮作物的设置合理过渡期，对非农建设项目占用的按要求开展补建，确保高标准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26 县维护修缮损毁的水利设施等，明确管护责任主体，恢复生产灌溉；30 县将撂荒或用于种植非粮作物、建设非农项目的高标准农田，恢复粮食种植或安排补建。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对资金和项目加强监督。财政部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惠农财政补贴常态化监督，会同农业农村部督

促地方做好补贴发放情况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农业农村部将常态化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抽检，重点检查工程设计、建设质量、管护利用等情况。

（二）完善制度体系推动长效整改。财政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进一步研究完善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指导地方简化、优化补贴申领程序，细化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各环节操作规范。农业农村部将加快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要求，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分省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整治，清除存量问题，防止新增问题。水利部将指导各地编制完善农田灌溉发展省级规划，明确主要建设内容和举措，推动优先将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力量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地方和单位，在全国公开通报 12 起问责典型案例；印发工作通知，进一步加强对隐性债务新增、问责、化解等全链条监管。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组织摸排地方融资平台违规融资情况，加强对融资平台涉众募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及其账户资金监测，通过督促收回问题贷款、封闭或冻结账户等推进整改，防范债务风险向涉众领域扩散。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问题主要包括 3 个方面：一是部分地区仍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二是一些地区融资平台等国企违规归集涉农贷款，或向公益组织等融资；三是部分地区虚假化解政府债务。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有的地方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和长远考虑，举债谋政绩；为弥补财政收支缺口，违规举债筹集建设资金。有关部门跨部门监管合力不足，数据共享机制不完善，对中介机构、国企协同监管不够；问责存在层级偏低、力度偏轻、时效性不强等问题，震慑力不够。

（一）关于“5 个地区指定国企垫资建设、承诺由财政资金

偿还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59.09 亿元。11 个地区 15 户融资平台等通过发行非标金融产品、借款等方式，向 1600 多人、45 家公益组织和村集体融资，新增隐性债务 1.5 亿元”的问题。财政部组织有关地区全面排查违规新增隐性债务问题，督促地方通过统筹财政收支、压减非刚性支出、盘活存量政府资产资源等偿还隐性债务。3 个地区已偿还由国企垫资建设、承诺由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 32.27 亿元。2 个地区已偿还违规向公益组织等融资的新增债务 1.15 亿元。

（二）关于“17 个地区的 18 户融资平台等国企借用多个村民、村集体等名义，违规归集各类涉农贷款 46.66 亿元，用于偿还自身债务本息等”的问题。金融监管总局督促有关银行与地方加强沟通协调，采取冻结存量授信、暂停业务合作、提前收回贷款等整改措施，全面排查涉农贷款业务，严控批量授信，加强贷后监管，严防资金挪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出台文件，指导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督促有关地方有序化解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坚决剥离政府融资功能。9 个地区国企违规归集的涉农贷款已归还 18.48 亿元。

（三）关于“6 个地区通过直接修改债务台账、将政府债务转为企业债务、以新债垫还旧债等方式，虚假化解政府债务 23.2 亿元”的问题。财政部将不实化债作为监管重点，对虚假化解隐性债务问题严肃处理。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地方化债行为监测，向地方政府通报 22 类虚假化债典型问题。2 省 2 个地区采取重

新纳入隐性债务监测系统、盘活资产筹集资金等措施，已实质性化解政府债务 1.7 亿元。

（四）关于“5 家银行对账户资金异常流动监管不力，11 家地方融资平台借机向公众集资 247.4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等，所承诺保底年化收益最高达 12%，使债务风险向涉众领域外溢”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督促有关银行加强对地方融资平台类客户的资金监管，对融资平台向公众募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大监测力度，采取收回问题贷款、对问题账户封户冻结等管控措施，防止集资款被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等。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推动有序化解存量债务。财政部将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指导督促各地有序化解融资平台存量债务。中国人民银行将加强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紧盯“变形走样”化债行为，指导金融机构支持融资平台化债。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支持化债相关政策，依法合规做好融资平台存量债务重组和置换。

（二）严守不新增隐性债务红线。财政部将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严格地方政府违规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对违法违规举债等问题严肃处理，指导地方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融资平台提供增量融资，坚决遏制

新增隐性债务。

（三）统筹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财政部将密切关注债务、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防止风险交叉传导，严防财政失守。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快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保持对非法金融活动高压严打态势，全面推进非法金融活动系统治理。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国务院国资委约谈有关央企，督促企业按照“账目未调整的不放过、资金未追回的不放过、制度未完善的不放过、责任未落实的不放过”要求，逐一对账销号；推进审计整改与出资人监督贯通协同，对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的企业，在央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或降级处理；组织央企开展违法违规经营专项治理，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深入核查追责；出台国资监管制度 16 项，加快构建国资央企穿透式监管体系。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主要包括 2 个方面：一是部分项目投资管控不力；二是一些资产资金管理薄弱、使用绩效不佳。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有的央企“三重一大”等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对相关项目建设过程性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对资产资金管理重视不够，“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中存在薄弱环节；对外合作管理不严，超出责任范围向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等。

（一）关于“11 户央企的 45 个项目因违规决策、前期论证不充分等，不当增加投资成本等 44.16 亿元；6 户央企的 45 个

项目因违规施工、违法占地等，发生事故或被拆除等形成损失 37.1 亿元；8 户央企的 26 个项目运营未达预期、科研任务未按期结项等，涉及计划投资 841.1 亿元”的问题。国务院国资委督促 11 户央企完善“三重一大”等制度 30 项，采取保险理赔、合同变更、法律诉讼、并购重组等措施，提高投资回报水平；督促 6 户央企清理违规设施，终止违法占地等项目运营，复垦违法占用的土地，开展用地管理等专项排查，严格相关项目招标、施工等环节管理；督促 8 户央企加快重大技术攻关，推动相关项目达标运营或科研任务结项等。

（二）关于“5 户央企未采取有效盘活措施等，143.2 亿元资产和 57.69 万平方米房屋、土地闲置。10 户央企违规转让或低价销售资产资源等，不当让利或形成损失风险 30.65 亿元；6 户央企违规出借字号、商标、资质、代理权等。8 户央企违规垫付出借资金或提供担保等 607.4 亿元，形成损失风险 82.45 亿元；7 户央企违规套取挪用银行贷款、无充分依据对外支付等 265.73 亿元”的问题。国务院国资委指导 5 户央企通过资产置换、交由政府收储、出租出售等，盘活房屋 3.29 万平方米，其他闲置资产正通过资产重组、与外部单位合作开发等推进利用；督促 10 户央企追回不当让利等 6137.77 万元；督促 6 户央企围绕字号、商标、资质、代理权等，制定相关制度 13 项，完善对外合作模式；推动 8 户央企通过追缴担保资金、谈判解除、抵押增信等整改违规担保问题涉及资金 42.82 亿元；督促 7 户央企加大

对套取挪用银行贷款、无充分依据对外支付款项的追索力度，严格资金用途审核把关，给予 358 人党内严重警告、记过等处理处分。同时，在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系统中增加资金账户流水分析功能，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测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不断优化投资布局和结构调整。国务院国资委将督促央企强化主责主业管理，健全非主业经营管控机制，增强国企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央企在重大技术攻关等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加快推进央企财务数智化转型升级。国务院国资委将指导央企按照“信息真实可靠、资产清晰可管、资金规范可溯、风险基本可控、管控精准有力”的要求，全面上线司库等财务管理系统，并实现与投资、合同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为加强企业投资、资产资金管理等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持续深化监督贯通协同。国务院国资委将健全出资人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干部管理等协同机制，推动审计整改成果制度化长效化；增强监管时效性，抓紧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管理漏洞，提升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专业监管能力，有效避免风险积累放大。